

# 关于寻乌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寻乌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寻乌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邱运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寻乌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4 年财政预算和部门预算草案，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并综合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全县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切实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较好完成了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财政目标任务。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150864 万元，同比增收 22472 万元，增长 17.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8241 万元，同比增收 4482 万元，增长 6.1%，列全市第九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9903 万元，增长 0.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7048 万元，同比增收 41966 万元，增长 119.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2503 万元，同比增支 38252 万元，增长 28.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0593 万元，同比减收 3019 万元，下降 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363 万元，同比增支 2640 万元，增长 10.7%。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44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48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全县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在优先安排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前提下，比较圆满地完成了财政工作任务。但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收支平衡面临较大压力，财政运行仍然处于“紧平衡”状态；二是债务化解形势紧迫、任务繁重。这些问题有待在今后工作中加以协调解决。

## 二、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预算 156400 万元，增长 3.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数 82200 万元，增长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95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00 万元，增长 5.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238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1620 万元，下降 43.7%，支出安排 8749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3043 万元，下降 37.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418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596 万元，增长 11.8%，支出安排 2914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782 万元，增长 6.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8282 万元，主要是国有参股公司股利分红 140 万元、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41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权转让收入 34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7 万元，支出安排 38282 万元，主要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财力 38240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42 万元。

同时，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提交了 133 个预算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草案。为做好审查工作，本次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部

门预算草案进行了全面审查，对县住建部门预算草案和水利专项资金安排进行了重点审查。从审查情况来看，县人民政府提交的2024年部门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指导思想明确，贯彻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我县实际，收支安排稳妥合理，提出的措施积极可行。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寻乌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财政预算及部门预算草案。

### 三、关于2024年财政预算工作的建议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为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顺利完成各项预算任务，提出以下建议：

1、坚持服务大局，持续夯实民生底线。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确保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兜牢“三保”底线，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养老、医疗保障、城乡低保等方面的重点支出。坚决守住财政安全底线，持续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按照2028年隐性债务清零工作要求逐步安排化债资金，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树立全县一盘棋思想，集中财力办大事，在项目谋划上主要围绕城市建设规划区、工业园区、火车站片区等三大区域进行谋划安排。

2、加大预算约束，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坚持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

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按照零基预算编制原则，优化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和分配方式，实现预算执行的均衡化，从严使用预算资金，对未使用完的基本支出剩余指标全部收回财政统筹，提高资金配置效率。

3、强化绩效管理，促进资金高效运转。建立资金使用绩效的常态化监督机制，做实做细绩效管理“五个环节”，加强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政府购买服务等财政政策和重点支出领域的绩效管理，加大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力度，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坚持工业强县，培植壮大财源。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4312”主攻方向，加强企业培育，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千方百计壮大工业税源。加强重点行业、重点税种、重点项目的税收征管，确保应收尽收。积极向上争资争项，密切跟踪上级政策调整动向、上级资金动向和债券发行等利好政策，积极申报上级专项资金，全力保障项目建设和经济运行。继续深化深寻对口支援合作，全力推动县域经济发展。

